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89.11.24）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會議（89.11.27）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89.12.13）核備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93.06.17）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置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企業創新培育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隸屬研究發展處，其發展策略與目標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有關企業個案之培育計劃、工作及品質督導、審核營運進度報告及輔導報告等工作，另設計劃主持人負責之。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 中心主任：由校長任命之教授兼任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
- 二、 審查委員會：由參與輔導之學院、系（所）、中心暨相關單位，各派代表數人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 三、 輔導專家群：本校所有參予本中心之教職員生等。
- 四、 專案經理、行政助理各若干人，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負責進駐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之提供、空間之分配、人員之調配，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
 - （二）協調尋覓適當教授開辦企業所需課程或引介適當專業教授擔當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 （三）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
 - （四）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廠商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

第四條 本中心培育範圍：

- 一、 文化創意產業。
- 二、 數位內容產業。
- 三、 資訊電子技術與產品。
- 四、 光電技術與產品。
- 五、 生物科技與產品。
- 六、 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
- 七、 環保與能源技術。
- 八、 特用化學品與奈米新材料。
- 九、 控制及精密機械技術與產品。
- 十、 航太與遙測技術。
- 十一、 營建與防災技術。
- 十二、 其他新技術與產品。

第五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實驗室及辦公室及會議室空間之提供租借。
- 二、儀器設備之租借，提供測試或試製環境。
- 三、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資訊網路支援（學術網路除外）。
- 五、工商管理訓練課程開辦。
- 六、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市場評估、新產品發展評估、風險管理、成本效益分析、創投資金規劃等）。
- 七、指導計畫書之撰寫、協助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
- 八、技術移轉，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
- 九、協助公司宣傳及展覽事宜。
- 十、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為提供前條之服務，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

第七條 本中心營運規範另訂之，該規範應包含：

- 一、申請須知與相關表件。
- 二、與進駐企業簽訂之輔導合約書（包括輔導、管理考核及培育完成廠商回饋方式）。

第八條 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其經約定歸屬本校者，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進駐人員得依本校各該場所使用規定，使用公共設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